


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3 月 4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00 分整

地點：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31 號 3F (本公司會議室)

主席：蔡邦權董事長  紀錄：鄭宇宏 

出席：蔡邦權、蔡景仲、駱軍佑、沈逸文、戴志聰、劉榮欽、吳天明，計 7 人

缺席：無

列席：財會主管林勝鶴副總經理、稽核室曾台萱經理

一、報告事項：

(六)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 1.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110 年度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已於執行單位作業完竣，績效評估結果之等級為優，亦即「整體董事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屬有效運作」。
- 2.本公司業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經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針對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110 年度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考核自評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回收統計評估結果，整體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績效尚屬有效運作。
- 3.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及 110 年度評估結果：
 - (1)評估期間：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 (2)執行單位：董事會議事單位及管理部。
 - (3)董事會績效評估機制

評估業象	董事會整體運作情形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	各功能委員會績效表現
衡量項目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董事職責認知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評估方式	董事會議事單位收集相關資料進行評估	成員自評	成員自評

評估結果	平均為4.6(優)，董事會整體運作良好。	平均為4.7(優)，董事們整體參與運作良好；唯持續進修要加強。	1.審計委員會： 平均為4.8(優)，對公司營運會前瞭解議案內容及積極參與議案討論，希望能更加強。 2.薪酬委員會： 平均為5(極優)，對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營運績效、未來風險關連性與薪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運作審查都符合規定。
------	----------------------	---------------------------------	--

註：共分為五個等級—極優「5」、優「4」、中等「3」、差「2」、極差「1」。

4.董事自評問卷彙總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備註
	蔡邦權	蔡景仲	駱軍佑	沈逸文	戴志聰	吳天明	劉榮欽	
考核項目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董事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5	5	5	5	4	5	
2.董事於董事會前已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以利董事會議時能夠充分履行其職責	5	5	5	5	5	5	5	
B.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	5	5	5	5	5	5	5	
4.董事明確了解公司所處產業之特性及風險	5	5	5	5	5	5	5	
C.董事職責認知								
5.董事已充分了解董事的法定義務	5	5	5	5	5	5	5	
6.新任董事已了解其職責及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	5	5	5	5	5	5	5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7.董事與經營團隊的互動情形良好	5	5	5	5	5	5	5	
8.董事與其他董事成員有良好的溝通	5	5	5	5	5	5	5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9.董事已在各自專業能力以外之範圍進修多元化之課程，於每年進行適當之進修時數	4	4	1	1	1	1	4	6-12小時
10.董事有持續強化其專業知識與技能	5	5	5	5	5	5	5	
F.內部控制								
11.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5	5	5	5	5	5	5	
12.董事已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5	5	5	5	5	5	5	
總 分	97	97	93	93	93	92	97	
其他補充說明(例如對董事會運作之改善建議等)	無							
綜合評語	全體總分 92 分，滿分 100 分							

(七)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核報告：

說明：1.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考核，針對財務指標及非財務指標皆有達到目標，平均分數皆超過 80 分以上，並經董事長簽核。

2.董事會及董事及各功能委員會均已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完成績效考核自評問卷，依據自評結果皆符合指標等級 4(優)以上要求。

3.依據 110.01.15「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1934 號」「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

(1)定期檢討及評估 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參考同業(慧洋)支付水準及考量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考核、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等關連性合理。

(2)110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皆依公司相關辦法執行，薪資報酬合理。

二、討論事項：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